

铁岭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铁市环不罚〔2024〕06-02号

当事人名称：昌图水资源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晓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1224MA10EROM9G

地址：辽宁省铁岭市昌图县三江口镇北街三组77幢

我局于2024年10月29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危废间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同时危废间未按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混入非危险废物在危废间内贮存。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 2024年10月29日制作的《铁岭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证明你公司危废间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及将非危险废物混入危废间贮存的违法事实。

2. 2024年10月29日制作的《铁岭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证明你公司危废间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及将非危险废物混入危废间贮存的违法事实。

3. 2024年10月29日拍摄的《现场照片》，证明你公司危废间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及将非危险废物混入危废间贮存的违法事实。

4. 2024年10月29日，你公司副厂长高玉洁提供《营业执照》，证明违法主体为昌图水资源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5. 2024年10月29日，你公司副厂长高玉洁提供法定代表人吕鹏身份证复印件，证明你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

6. 2024年10月29日，对你公司现场送达《铁岭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铁市环责改[2024]06-29号）文书，证明对你公司危废间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及将非危险废物混入危废间贮存的违法行为的责令改正决定。

7. 2024年11月6日拍摄的《现场照片》，证明你公司危废间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及将非危险废物混入危废间贮存的违法已改正的事实。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七条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和第七十九条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及第八十一条第二款贮存危险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

01.

100元

100元

1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行政处罚法》(202218号)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铁岭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调兵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对你公司进行教育,具体内容如下:

一、依法

二、依法

三、依法

四、依法

五、依法

六、依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二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关闭：（一）未按照规范设置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堆放场、填埋场，露天堆放、随意倾倒、堆放、填埋固体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二）擅自倾倒、堆放、填埋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生活垃圾中倾倒、堆放的；（三）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生活垃圾中焚烧、填埋的；（四）非法转移、处置危险废物的；（五）将危险废物与一般固体废物一并贮存、处置的；（六）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七）危险废物产生者未按照本法规定进行申报登记的；（八）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浓度、处置方式和去向，或者申报不实的；（九）从事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活动的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十）从事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活动的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的；（十一）从事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活动的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活动的场所、设施、设备和运输车辆进行安全警示标志设置，或者未对从事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活动的场所、设施、设备和运输车辆进行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的；（十二）从事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活动的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活动的场所、设施、设备和运输车辆进行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的；（十三）从事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活动的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活动的场所、设施、设备和运输车辆进行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的。

2. 生态环境保护人人有责，一切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生态环境的义务，鼓励单位和个人对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行为进行举报、控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对举报、控告属实并有立功表现的，给予奖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对举报、控告属实并有立功表现的，给予奖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对举报、控告属实并有立功表现的，给予奖励。

